

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於唐

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
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
簡雖摠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
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
徵一言遂以寬仁制為出治之本
中書奏讞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
累聖重光何其甚似乎太宗也予
嘗俚數禮官陪在廷末議見吏抱
成法寘前曰律當如是不當如彼
雖辯口佞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
出一語為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
唐以志其常參之

祖宗睿斷以傳其變非常無古非

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
揆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即不
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
之律猶儒者之雖五經載道以行
萬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道不
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
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為
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皦然
與哀矜慎恤者同符史言有司定
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即篇為卷是
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長孫製義疏
時固已增多義疏出永徽初去貞
觀應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
隨世損益科條無藝大抵皆原於

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
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畫唐
而遽止哉

國家立經陳紀迪德踐猷較諸近
世之中稽合唐制為多故凡垂之
為甲令著之為事比無非忠厚惻
怛之所形

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其論抑淺
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
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
漸濡之內諸學經史板本略具而
律文獨闕予閒請於廉訪使師公
曰禮取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
固將以制民為義而非以囚民為

厲也吾欲求故唐律疏義稍為正
訛緝漏刊之龍興學官以庶幾追
還時會讀法之遺公儻有意乎公
亟諸寮案咸應曰諾而行省檢
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
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
命出公帑所儲復入學租錢以供

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冠篇而且
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徃而不在
也若曰鑄要鼎作爰書以取譏於
世則予豈敢泰定四年秋七月既
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
贊謹序

乾隆丁丑借陸耳山學士本為
奧門同年抄福凡字廿六萬四
千五百八十寫二錢五十二百
九十一皆八日之望曲長孔繼通
題記

至順壬申五月印

律起於黃鍾權衡度量生焉是律者法度之所自
出故刑名家亦謂之律五等之刑銖校絲比權輕
重時損益與天地之氣相為貫通陽一噓而萬物
生陰一吸而萬物死故古人謂未押字以前屬陽
押字以後屬陰陽陰不在天而在我故先王慎
之唐虞畫衣冠而民不犯成周司馬教民讀法亦
象刑遺意子產鑄刑書而叔向乃非之蓋懼其紊
禮忘義而一徵於書則薄矣漢興三章之約不足
以治天下故命蕭何制律後世酌而行之

國家律書未頒比例為斷然例本于律參其意不泥其
文爾汴梁人王長卿精刑名之學以唐律析為橫
圖用太史公諸表式經緯錯綜成文五刑三千如

指諸掌其用心亦仁矣哉雖然德禮本也政刑末也善用者德禮行乎政刑之間不善者反此故曰有闕睢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余請以此為唐律纂例序奉定二年乙丑秋七月下弦日眉山劉有慶謹序

唐律釋文序

夫禮者民之防刑者禮之表二者相須猶口與舌然禮禁未萌之前刑制已然之後使民在宥各遂其生聖人用之不得已也譬夫銜轡者馭其泛駕篙棹者撥乃橫流有國有家發之莫得惟開刑措豈去刑書然聽斷之間慮生疑惑從輕則惠姦何益加重則反善猶難爰自周秦歷于南北唯有利目固定條綱雖國僑鑄鼎叔向猶非况屬後人寧無差誤天厭前代實命我皇聖慈惟則是恤冀天樂舉觴遂詔刑官刪修墜典以寬猛相濟以輕重隨時一協公平更無迷謬然刑統之內多援引典故及有艱字法胥之徒卒不能辯又有新入仕員素乖習熟至臨斷案事一決于胥胥又無識豈

不有非聖慈者哉且如問云加杖二百比徒四年部曲
與奴婢不等義服與正服有乖若此之差例皆多目故
此山貫治子治經之暇得覽金科遂為釋文非辯其義
此盖有志于民者也又見不自誣舉仕仍為叙引聯誌
歲時云爾

至正辛卯孟春重校

故唐律疏議總目

(一)	名例	計凡	五十七	條
(二)	衛禁	計凡	三十三	條
(三)	職制	計凡	五十八	條
(四)	戶婚	計凡	四十六	條
(五)	廩庫	計凡	二十八	條
(六)	擅興	計凡	二十四	條

(七) 賊盜 凡計五十四卷

(八) 鬪訟 凡計五十九卷

(九) 詐偽 凡計二十七卷

(十) 雜律 凡計六十六卷

(十一) 捕亡 凡計一十八卷

(十二) 斷獄 凡計三十四卷

凡五百條計三十卷 總目終

進律表疏

臣無忌等言



秦以前君臣通稱朕尚書虞書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曰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則是臣于君前尚稱予也秦制天子稱朕臣下稱臣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性通悟博涉書史始高祖兵渡河進謁長春宮授渭北道行軍典籤乃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既分法著于玄象

易說卦立元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晋天文志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

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貫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為門啟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無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為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習坎彰于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為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為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為重習也坎陰也潛也上六係于微纏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微纏而寘于叢棘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註坎卦主法

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以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註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

莫不作訓以臨函夏垂時以牧黎元

訓亦教也函方也方夏中國也文選七命曰函夏謚靜書序曰足以垂世立教牧養也左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黎元民也黎黑猶秦言黔首也漢文紀元元之民師古註元元善意也先武紀黎元所歸黎庶也元元猶言嗚嗚可矜之辭

昔周后登極呂侯闡其茂範

周穆王享國百年命呂侯為司寇作書訓夏贖刑以誥四方

名呂刑闡開茂大範法也

虞帝納麓臯陶創其彞章

舜典納于大麓孔安國註麓錄也堯使帝舜大錄萬機之政
大禹謨曰臯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創
始制也彞常章典也

大夫之述三言金篆騰其高軌

左傳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士景伯
如楚叔魚攝理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于
叔魚叔魚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于朝宣子問其罪
于叔向叔向曰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賂以買直紂
也鬻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已惡而掠美為昏貪以敗官為
墨殺人不忘為賊夏書陶昏墨或殺臯陶之刑也從之乃施

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于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
制刑不隱於親三教叔魚之惡不為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
矣平邱之會赦其賄也以寬衛國昔不為暴歸魯季孫稱其
詐也以寬魯國晉不為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以正刑書晉
不為頌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金篆
者秦以前未有隸指故字皆用篆言篆字而以金鑄之鐘鼎
而紀其功也軌車轍已行之迹騰表異之也言大夫議刑之
三言可以著之金篆而表其已行之迹也

安衆之陳九瀆玉牒播其宏規

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
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
典廡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為九法玉牒者文選廣絕文論書

玉牒而刻鍾鼎又魏都賦極棟宇之宏規規者所以為圖法
度之器也言蕭何安衆之陳九法可以書之玉牒而播揚其
宏大之規也

前哲比之以隄防往賢譬之以銜勒

前漢刑法志制禮以止刑猶隄防溢水也後漢度詡曰刑罰
者人之銜勒也

輕重失序則繫之以存亡

白氏六帖刑法門議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
重失其序則繫民命之存亡

寬猛垂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為政
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

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教月而卒
太叔為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于萑蒲之澤太叔悔
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興徒兵以攻萑蒲之盜盡殺之盜
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
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及子產卒仲尼
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階所由之梯階言寬猛垂其方術
則由之而有得失也

泣辜慎罰文命所以會昌

劉向說苑禹出見皋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名文命文選蜀
都賦天帝運期而會昌

斲脛剖心獨夫于是盪覆

書泰誓今商王受斲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冬月見朝涉水

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比干忠諫紂曰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之又曰獨夫受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一獨也盪覆也言紂為周武王所滅也

三族之刑設禍起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皇作夷三族法謂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宮名趙高令婿閻樂弑秦二世之地謂秦因設三族之刑而身弑國亡也

五虐之制興師亡於涿鹿

史記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賓從而蚩尤最為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帝時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鑕箠薄刑用鞭朴軒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服

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鹿郡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

齊景網峻時英有踊貴之談

時英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氏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居近市識貴賤乎于是景公繁于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既已告于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為是省于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踊賤者之屨也言受刑者多故踊為之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菀柳之刺

毛詩小雅菀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也

所以當塗撫運梁平除慘酷之刑

魏闕當塗高乃漢末曹氏代漢讖語當塗撫運言魏應運而

為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封樂平侯時鍾繇上疏故復肉刑詔令公卿共議朗議以為議故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刑之教夫五刑之屬著在律科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即為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年數百令復以之恐所減之文未彰于萬民之目而肉刑之問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寢

金行提象鎮南削煩苛之法

晉以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類於金也杜預字元凱為鎮南大將軍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既成預為註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新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

約而例直名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于刑措古之刑書銘之鍾鼎鑄之金石所以達塞異端使無滯巧也今所註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趨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頒行于天下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營其國之宮城門涂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治其野之邱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北極為天樞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人君之象故人君即位曰登極亦曰登樞

莫不崇寬簡以宏風樹仁惠以裁化

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詩序風風也上以風化下樹

立也易係辭化而裁之

景胄以之碩茂寶祚于是克崇

尚書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長子也造子也景大也碩亦大也易繫辭聖人之大寶曰位祚國祚也崇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徽猷列于緡圖鴻名勒于青史

徽美也猷道也文選贈劉琨詩加其忠直宣其徽猷緡桑初生之色即淺黃色也文選序飛文染翰則卷盈乎緡帙言人君美道具列于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前聖之所以永保鴻名青史者古無紙凡書辭者殺竹汗為簡書之文選江淹書並圖書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于青史暨災靈委御人物道銷

暨者及也災者漢也漢以大德王天下故曰災靈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委馭漢至唐歷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亂君失其馭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

霧翳三光塵驚九服

翳者蔽也三光者纂要曰日月星謂之三光以喻人君之明言羣邪如霧以蔽君之明也周書辨九服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蕃服是名九服言煙塵徧驚于九服之內也

秋卿司于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又秋官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馮事始舜以皋陶作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為士師秦以李斯為廷尉漢因之景帝嘗改為大理梁為秋卿唐為

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謂不遵法度而用心不公也
獄吏傳于爰書出沒由已

史記張湯傳湯父為長安丞出湯為兒守舍還為鼠盜內怒
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鞠論報并
取鼠與肉磔堂下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
獄蔣林曰傳謂傳囚也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鞠窮也張
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知此言及受其罪訊考三日
復問之知與前辭同也鞠一吏為讀伏論其報行也此言獄
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已也

內史溺灰然而被辱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安人也其後安國坐法
抵罪縣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即
溺之居無何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為梁內史起徒中為
二千石甲亟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宗甲因肉袒謝安
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為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贖背而行賕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行縣至絳周勃
自畏恐誅常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有人告勃欲反
文帝四年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
置辭吏稍侵辱之勃以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贖背視之曰
以公主為證贖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尚之
故獄吏教引為證勃之益封受賜蓋以與薄昭及繫急昭為
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為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帽絮提文帝
帽絮中也太后曰絳侯館皇帝璽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

今居一小縣願反邗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
而出之于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既出曰吾嘗將
百萬軍安知獄吏之貴乎賊者以財相謝也

戮逮棄灰誅及偶語

逮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于道者被刑
又史記秦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疏乃請史官非秦記
皆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註云禁民聚語畏其謗也

長平痛積寃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于長平秦軍射殺括括軍敗
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計前秦已至上黨上黨民不樂為秦而
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為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無
罪四十萬人盡誅所以痛積寃之氣也

司敗切瘼死之魂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漢宣帝詔繫者
或以掠辜若飢寒瘼死獄中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
以掠若瘼死者所主坐召御史課殿最以聞囚徒飢寒病死
曰瘼死

遂使五樓之羣爭迴地軸十角之旅競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槍尤末上江青犢校擅五幡五樓富平獲
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云地有三千六百六軸十角者
此皆形容隋將亡唐末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為
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為天田龍祥也晨見則祭之然此天
田特借用其字謂兵亂于天子之境上也
國步于是艱難政刑于焉廢弛

詩柔柔國步茂資朱子云步猶運也刑政者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文選辨士論皇綱他素殷憂後來獲之后多難佇撥亂之君

書仲虺之誥攸徂之民室家相慶僕于后后来其蕪註湯所往之地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可蕪息多難詩訪落曰未堪家多難漢高祖紀羣臣曰帝起微細撥亂反正佇者候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歷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闡坤珍又魏都賦應期運而光赫言大唐之君執握天受命之符以應期運也前漢高祖贊曰旗幟尚亦協于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誅阪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史記黃帝教熊羆貔貅羆虎以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文選應劭詩丹浦非樂戰劉良曰唐虞時丹浦無不服帝征而克之

掃旬始而翦天綱翦妖氛而清地紀

文選東都賦攬旬始躡妖氛而清地紀天綱解紐又選舊國詩曰大明盪妖氛又地理志山河分兩界有南紀北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滅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述高祀贊神母告符朱旗乃舉又漢五年圍項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盡得楚地羽與教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斬東城言唐之勳德亦高于此也

黃鉞裁魔西土建翦商之業

書攸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至于高郊王左

伏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邁矣西土之人詩公劉篇實始翦
商翦滅也言唐之功業亦若此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以凝旒

六合者四方上下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有光明之德履
天下如屋宅四大者老子云道大天大地大王大域中有四
大王居其一焉禮記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異域于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為異域之鬼詩常武篇殊方來庭又文選東
都賦殊方別區又與陳元伯書曰鮮辨請職

航少海以朝辭闕梯崑山以謁紫宸

大舟曰航揚雄夏州箴曰航海三萬東牽其竿山海經無臯
之南望勿海郭璞云勿初小也文選與孫皓書稽顙辭闕山

海經崑崙山廣萬里高一千里荆州星占北辰一名天闕一

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宸故曰紫宸

椎髻之首加以文冕窮髮之長寵之以徽章

唐書儒學傳貞觀中高麗與百濟新羅高昌土蕃等諸國首
長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
銘椎髻之長南越之俗也又絕文書強越人以文冕又造赤
石詩况乃令窮髮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也又貴妃誅崇徽
章出裳自徽旌旗也章旒也言南而椎髻北而窮髮皆來朝
也

王會之所不書塗山之所莫紀

唐初東謝蠻入朝冠烏熊皮以金銀絡頸身披毛帔韋皮行
滕而着履願師古因奏言周武王時遠國歸款周史集其事

為王會篇乃命閭立本圖之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

歌九功以協金奏運七政以齊玉衡

書大禹謨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叙九叙惟歌周禮鍾師掌金奏書舜典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以璇為璣以象天體之運轉以玉為衡管橫而設之以窺璣以齊日月五星七政之運行猶今之渾天儀也

律增甲乙之科以正澆俗禮崇升降之制以拯頽風

前漢宣帝曰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息生長也甲令第一乙令第二也文選策秀才文曰民俗澆弛法令滌章禮記樂記曰升降上下同還揚襲禮之文也拯救也頽毀也

蕩蕩巍巍信無德而稱也伏惟

論語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又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

皇帝陛下

唐儀制令皇帝天子夷夏通稱之陛下對敬咫尺上表通稱之應劭曰王者有執兵陳于階陛之側臣于至尊不敢指斥故呼陛下以告之因卑以達尊之意也

體元纂業則大臨人

杜預左氏傳註凡人君即位欲其辭元以居正文選東京賦况纂常業而輕元位纂繼也論語惟天為大唯堯則之則天之天以臨兆民也

覆載並于乾坤照臨運于日月

易乾卦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天地合其德者謂覆載也與日月合其明者謂照臨也坐青蒲而化光四表負丹床而德被九圍

漢書史冊伏青蒲奏事青蒲席也尚書曰光被四表禮記明堂曰天子負斧扆南鄉而立斧扆為斧屏風于戶牖之間詩長發篇曰帝命式于九圍九州也

日旰忘餐心存于哀矜宵分不寐志在于明威

旰晚也蜀志諸葛亮上疏曰陛下劬勞帝業旰食思政廢寢憂人書呂刑曰皇帝哀矜庶幾之無辜言唐帝日晚忘食哀矜無辜唐李百藥曰太宗親及日昃必命才學之士賜以清問一夜忘疲中宵不寐書湯誥曰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唐帝中夜不寢其志在于明天之威慎月刑也

一夫向隅而責躬萬方有犯而罪已

漢書刑法志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悲泣則一堂皆為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也譬猶一堂之上也書湯誥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又左傳襄公十一年曰禹湯罪已其與也勃焉

仍慮三辟攸斁八刑尚密

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于鼎以為常法叔向始貽子產書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商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辟刑也尚書洪範曰彝倫攸斁斁敗也八刑者周禮大司徒以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二曰不義三曰不端四曰不弟五曰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

平反之吏從寬而失情次骨之人舞智而陷網

前漢雋不疑為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有所平反母即喜史記杜周南陽人為廷尉史少言重違而內深次骨李奇曰其用罪深刻至骨又張湯杜陵人也湯為人多詐舞智以御人言陷人于憲網

刑靡定法律無正條微纒妄施手足安措

靡無也易坎卦係用微纒寘于叢棘釋音劉子玄云三股曰微兩股曰纒皆索名所以禁囚今言妄施者刑罰不中也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指手足自仍慮以下至此皆言唐與之初慮恐用刑無一定之律吏無所遵守以致刑罰不中所以命羣臣定律也

乃制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

司空上柱國英國公李勣

李勣字懋功曹州離狐人本姓徐武德二年從李昶歸朝唐高祖喜曰勣純臣詔受黎州總管封英國公賜姓附宗正屬籍

尚書左僕射兼太子少師監修國史上柱國燕國公子志寧

于志寧字仲謚京兆高陵人太宗曰今太子幼卿當輔以正道太子承乾數有過惡志寧故救止之止諫苑以諷帝見大悅賜金十斤絹三百疋凡格式律令禮典皆與論議賞賜鉅萬

尚書右僕射監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褚遂良

褚遂良字登善通直散騎常侍褚亮之子博涉文史工隸楷銀青光祿大夫守中書令監修國史上騎都尉柳奭

柳奭字子印蒲州人以父隋時使高麗卒為奭往迎喪號踊
盡哀為夷人所慕

銀青光祿大夫守刑部尚書上輕車都尉唐臨

唐臨字本德京兆長安人遷侍御史俄持節被獄交州出寬
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常錄囚臨軒對無不盡帝喜曰
為國之要在用法刻則民殘寬則失其有罪惟是折中以稱
朕意永徽元年拜御史大夫蕭齡之常任廣州都督受賕當
死詔羣臣議請論如法詔戮于朝堂臨建言羣臣不知天子
所以議之之意在律入議王族戮于隱議親也刑不高大夫
議貴也今於之貪賊狼戾死有餘咎陛下以其于他囚故議
之有司又令入死非帝舜所以用刑者不可為後世法帝然
之齡之齊高帝五世孫由是免死

太中大夫守大理卿輕車都尉段寶玄太中大夫守皇門侍郎
護軍潁川縣開國公韓瑗

韓瑗字伯玉京兆三原人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
律其屬二千秦漢後約為五百依古則繁請崇寬簡以示惟
新于是採開皇律宜于時者定之終刑部尚書瑗少負節行
博學晚更事

太中大夫守中書侍郎監修國史駉騎尉來濟

來濟揚州江都人篤志為文章善議論晚暢時務後至公輔
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辛茂將朝議大夫守尚書右丞較騎都
尉劉燕客朝請大夫使持節潁州諸軍事守潁州刺史輕車都
尉裴宏獻朝議大夫守御史中丞上柱國賈敏行朝議郎守刑
部郎中輕車都尉王懷恪前雍州藍屋縣令雲騎尉董雄朝議

即行大理丞護軍路立承奉即守雍州始平縣丞驍騎尉石士
連大理評事雲騎尉曹惠果儒林郎守律學博士飛騎尉司馬
銳等

以上十人無傳律學博士魏書曰衛揭奏刑法國家所重而
私議所輕獄者人命所懸而選用者所卑請置律學博士相
教授遂施行律學博士自此始也

按金匱之故事採石室之逸書

書金匱納冊於金匱之匱中環濟要略御史中丞有石室以
藏秘書文選魏都賦金匱石室藏秘書之所帝王圖籍于此
藏史記太史公抽金匱石室之書書序曰採摭群言以立訓
傳

捐彼凝脂敦茲簡要

捐棄也文選秦法繁于秋荼網密于凝脂敦篤也茲此也簡
略也言國家捐棄其繁密之刑而敦此簡略之法

網羅訓誥研覈邱墳

書序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研究覈考也又曰研精
覃思博考經籍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
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
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邱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
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春秋左氏傳曰楚左史倚相能讀三
墳五典八索九邱即謂上世帝王遺書也言此律疏亦網羅
研覈上世帝王之遺書也

撰律疏三十卷筆削已了

春秋傳曰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筆存之于贖削去而

不書也漢書曰令有司請定法刑即削筆即筆服虔曰言隨君意

寔三典之隱括

周禮建三典以刑邦國語四方一曰刑新邦用輕典二曰刑平邦用中典三曰刑亂邦用重典荀子法行篇曰良醫之門多病人隱括之側多枉木隱括者正曲木之器言此律書信乃三典之隱括

信百代之準繩

準繩者孟子曰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為方圓平直不可勝用也準取其平絕取其直言此律書信能百代之後取其平直也

銘之景鍾將二儀而並久

文選楊修答臨淄侯牋曰銘功景鍾易繫辭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言此律書可以銘刻于國家重器之上與天地同其久遠矣

布之象魏與七曜而長懸

象魏者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象魏雉門兩觀也纂要云日月五星謂之七曜易繫辭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言此律者布之于宮門闕闕如日月五星長懸于天也

庶一面之祝遠超於殷簡

庶者庶幾也史記殷湯出野見張網四面祝曰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超過也簡冊也言唐

帝撰成此律書好生之德過于殷家之簡冊也
十失之數永弭于漢圖

漢路温舒曰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今治獄者
上下相繼以刻為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後患弭止也言有
此律則永無漢人十失之嘆也

謹詣朝堂奉表以聞臣無忌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永徽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進
永徽唐高宗年號也

進律表疏終

故唐律疏議目錄

唐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第一卷

名例 凡七條

笞刑五

徒刑五

死刑三問答

八議

杖刑五

流刑五

十惡問答

第二卷

名例 凡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職章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

婦人官品邑號

人有議請減

無官犯罪^二問答

十惡反逆緣坐^四問答

五品以上妾有犯

以理去官

以官當徒^四問答

第三卷

名例凡一十條

奸盜略人受財^一問答

除名者^三問答

除名比徒三年

流配人在道

徒應役無兼丁^二問答

府號官稱^一問答

以官當徒不盡

犯流應配

犯死罪非十惡^三問答

工樂雜戶^二問答

第四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已發^一問答

犯時未老疾^一問答

以賊入罪^四問答

略和誘人

老小廢疾^四問答

彼此俱罪之贓^二問答

平賊者^二問答

會赦改正徵收^二問答

第五卷

名例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四問答

盜詐取人財物^二問答

公事失錯^一問答

共犯罪本罪別

犯罪共亡^四問答

同職犯公坐^三問答

共犯罪造意為首

共犯罪有逃^七問答

第六卷

名例 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問答

官戶部曲

本條別有制

乘輿車駕

稱反坐罪之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第七卷

衛禁 凡一十八條

闌入太廟門

闌入踰闕為限

同居相為隱問答

化外人相犯

斷罪無正條

稱期親祖父母

統攝案驗為監臨問答

稱加就重

闌入宮門

宮殿門無籍

非應宿衛自代

無著籍入宮殿

登高臨宮中

應出宮殿輒留

已配仗衛迴改

夜禁宮殿出入

車駕行衛隊

第八卷

衛禁 凡一十五條

宿衛兵仗

宮內外行夜

宮門等冒名守衛問答

因事入宮輒宿問答

宮殿作罷不出問答

宿衛被奏劾

闌入非御所在

舉勅夜開宮殿門

向宮殿射問答

宿衛上番不到問答

行宮營門

犯廟社禁苑罪名

越州鎮戍等城垣

私度閔

閔津留難

人兵度閔妄度

越度緣邊閔塞

烽候不警

不應度閔

私度有他罪

齎禁私物度閔

緣邊城戍

第九卷

職制凡二十三條

官有員數

刺史縣令私出界

官人無故不上

官人從駕稽遲

大祀散齋弔喪

貢舉非其人

在官應直不直問答

之官限滿

大祀不預申期

祭祀有事于園陵

廟享有喪

造御膳犯食禁

乘輿服御物

監當主食有犯

漏泄大事

稽緩制書

受制忘誤

合和御藥

御幸舟船

主司借服御物

百官外膳

玄象器物

彼制書施行違

第十卷

職制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上書奏事誤

事直代判署

上書奏事忘諱

事應奏而不奏

受制出使不返

匿父母夫喪問答

指斥乘輿

驛使以書寄人

驛使不依題署

乘驛馬枉道問答

長官使人有犯

公事應行稽留

第十一卷

職制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顧寄人

有所請求

有事以財行求

府號官稱犯名

驛使稽程

文書應遣驛

增乘驛馬

乘驛馬齎私物

用符節事訖

長吏輒立碑

受人財請求

監主受財

有事先不許財

因使受送饋

役使所監臨

率歛監臨財物

去官受舊官屬

稱律令式

第十二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脫戶

州縣不覺脫漏

私入道

居父母喪生子

受所監臨財物

貸所監臨財物問答

監臨受供饋

監臨家人乞借問答

杖勢乞索

里正不覺脫漏

里正官司妄脫漏

子孫不得別籍

養子捨去

立嫡違法
放部曲為良問答
卑幼私輟用財

養雜戶為子孫
相冒合戶
賣口分田

第十三卷

戶婚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妄認盜賣公私田
盜耕人墓田
部內田疇荒蕪
應復除不給
輸課稅物違期
為婚女家妄冒

盜耕種公私田
在官侵奪私田
部內旱澇墾墾
里正授田課農桑
差科賦役違法
許嫁女報婚書問答
有妻更娶問答

第十四卷

戶婚凡一十四條

以妻為妾問答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問答
夫喪守志
監臨娶所監臨女
尊長與卑幼定婚
義絕離之問答
雜戶不得娶良人
違律為婚離正

居父母夫喪嫁娶
居父母喪三婚

為祖免妻嫁娶
娶逃亡婦女
和娶人妻
妻無七出問答
奴娶良人為妻
違律為婚
嫁娶違律

第十五卷

鹿庫 凡二十八條

牧畜產課不克

受官羸病畜產

大祀犧牲不如法

官馬不調習

官私畜毀食官私物

犬傷殺畜產

監主借官奴畜

庫藏主司搜檢

監主貸官物

損敗倉庫稽聚物

放散官物

驗畜產不實

乘官畜私馱物

乘官畜脊破領穿

故殺官私馬牛

殺總麻親馬牛問答

畜產舐踰蓄人

官私畜損食物

假借官物不還

監主以官物借人

財物應入官私

應輸課稅

監臨官僦運租稅

官物有印封

出納官物有違

第十六卷

擅典 凡二十四條

擅發兵

不給發兵符

征人員名相代

乏軍典

征討告消息

主將臨陣先退

征人巧詐避役

輸給給受留難

輸課物齎財市糴

官物應入私

調發供給軍事

揀點衛士征人

校閱違期

征人稽留

主將守城

鎮所放征人還

鎮戍有犯

非公文不給我伏

典造言上

工作不如法

功力採取不任

丁夫雜匠稽留

遣番代違限

非法典造

私有禁兵器一問答

丁夫差遣不平

私使丁夫雜匠

第十七卷

賊盜凡一十三條

謀反大逆一問答

口陳欲反之言

謀殺府主等官

部曲奴婢殺主

謀殺人

緣坐非同居二問答

謀叛

謀殺期親尊長

謀殺故夫父母

劫囚二問答

殺一家三人一問答

規避執人
祖父母夫為人殺一問答

第十八卷

賊盜凡九條

以物置人耳鼻

以毒藥藥人一問答

殺人移鄉

穿地得死人一問答

夜無故入人家一問答

造畜蠱毒四問答

憎惡造厭魅一問答

殘害死屍

造祓書祓言

第十九卷

賊盜凡一十七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御寶

盜官文書印

盜官殿門符

盜毀天尊佛像

盜園陵內草木

盜不計贓罪名

竊盜

故燒人舍屋問答

本以他故毆人奪物問答

盜制書

盜禁兵器

發塚問答

盜官私牛馬殺

強盜問答

監臨主守自盜

恐嚇取人財物問答

第二十卷

賊盜凡一十五條

盜總麻小功財物

因盜過失殺傷人

卑幼將人盜已家財問答
私財奴婢貿易官物

山野物已加功力

畧和誘奴婢

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問答

共盜併贓論問答

盜經斷後一二犯問答

部內容止盜者

略人略賣人問答

畧賣期親卑幼問答

知略和誘強竊盜

共謀強盜不行

公取竊取皆為盜

第二十一卷

鬪訟凡一十五條

鬪毆手足他物傷問答

兵刃斫射人

鬪故殺用兵刃問答

同謀不同謀毆傷人問答

鬪毆折齒毀耳鼻

毆人折跌支體瞎目問答

保辜

威力制縛人

兩相毆傷論如律問答

毆制使府主縣令

毆府主縣令父母

流外官毆議貴問答

於官內爭忿

佐職統屬毆長官

皇家祖免以上親問答

第二十二卷

鬪訟凡一十六條

九品以上毆議貴

拒毆州縣使

主殺有罪奴婢

部曲奴婢過失殺主

毆傷妻妾

毆總麻兄弟

監臨官司毆統屬問答

部曲奴婢良人相毆

毆部曲死決罰問答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勝妻毆詈夫

毆兄弟姊妹

毆詈祖父母父母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問答

妻妾毆詈夫父母

毆兄妻夫弟妹

第二十三卷

鬪訟凡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問答

祖父母為人毆擊問答

部曲奴婢詈舊主問答

過失殺傷人

誣告謀反大逆

誣告人流罪引虛

告祖父母父母絞問答

毆詈夫期親尊長

鬪毆誤殺傍人問答

戲殺傷人

密告謀反大逆

誣告反生問答

告小事虛問答

第二十四卷

開訟凡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一問答

子孫違犯教令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囚不得告舉他事一問答

以赦前事相告言一問答

為人作辭牒加狀

邀車駕搥鼓訴事

強盜殺人

告總麻卑幼一問答

部曲奴婢告主

投匿名書告人罪一問答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教令人告事虛一問答

越訴一問答

監臨知犯法

第二十五卷

詐偽凡二十七條

偽造皇帝寶

偽寫官文書印

偽寫宮殿門符

盜寶印符節封用一問答

對制上書不以實

詐假官假與人官

詐稱官所捕人一問答

詐為官私文書增減

詐除去官戶奴婢一問答

詐教誘人犯法

詐自復除

醫違方詐療病

詐病死傷不寔

保任不如所任

偽寶印符節假人二問答

詐為制書

詐為官文書增減一問答

非正嫡詐承襲一問答

詐欺官私取物

妄認良人為奴婢一問答

詐為瑞應

詐乘驛馬

詐疾病有所避

父母死言餘喪一問答

詐陷人死傷一問答

證不言情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詐冒官司

第二十六卷

雜律凡三十四條

坐贓致罪

私鑄錢

向城官私宅射

醫合藥不如方

受寄物費用一問答

負債強擄掣畜產

錯認良人為奴婢

舍宅車服器物

占山野陂湖利

從征從行身死

不應入驛而入

姦認麻親及妻

姦父祖妾

和姦無婦女罪名

校斛斗秤度

市司評物價

賣買不和較固

第二十七卷

雜律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衆中驚動

盜決隄防

國忌作樂

城內街巷走車馬

施機鎗作坑窰

丁匠防人苛疾病

負債違契不償

良人為奴婢質債

博戲賭財物

侵巷街阡陌

凡夜

應給傳送剩取

姦徒一年半

姦從祖母姑

奴姦良人

監主與監守內姦

器用絹布行濫

私作斛斗秤度

買奴婢牛馬立券

失時不修隄防

乘官船衣糧

茹船不如法
庫藏倉不得燃火

官府倉庫失火

見火起不告救

毀神御之物

棄毀符節印

私發官文書印封

食官私田園瓜果

毀人碑碣石獸

棄毀官私器物

得宿藏物問答

違令

山陵北域內失火

非時燒田野

燒官府私家舍宅

水火損敗徵償

毀大祀丘壇

棄毀制書官文書

官物亡失簿書

棄毀器物稼穡

停留請受軍器

亡失符印求訪

得闌遺物

不應得為

第二十八卷

捕亡凡一十八條

將吏追捕罪人

被毆擊姦盜捕法問答

捕罪人漏露其事

從軍征討亡

流徒囚役限內亡

丁夫雜匠亡問答

官戶奴婢亡

被囚禁拒捍走問答

容止他界逃亡

罪人持仗拒捍

道路行人捕罪人

隣里被強盜

防人向防

宿衛人亡問答

浮浪他所

在官無故亡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問答

第二十九卷

斷獄凡一十四條

囚應禁而不禁

死罪囚辭窮竟一問答

囚給衣食醫藥

囚引人為徒侶

拷囚不過三度

鞠獄停囚待對

囚徒伴稽送併論

與囚金及解脫

主守道令囚翻異

八議請減老小一問答

訊囚察辭理

拷囚限滿不首一問答

依告狀鞠獄

決罪不如法

第三十卷

斷獄凡二十條

監臨以杖捶人一問答

應言上不言

斷罪引律令

制勅斷罪

官司出入人罪一問答

聞知恩赦故犯

緣生沒官放之

輸備贖沒入物

拷決孕婦

死囚覆奏報決

斷罪應絞而斬

縱死罪囚逃亡

赦前斷罪不當

獄結竟取服辯

徒流送配稽留

婦人懷孕犯死罪

立春後不決死刑

斷罪決配而收贖

領徒囚應役不役

疑罪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故唐律疏議卷第一

太尉揚州都督監修國史上柱國趙國公長孫無忌等撰

名例一 凡七條

（疏）夫三才肇位萬象斯分

三才解見前肇始也萬象萬物也左傳物生而後有象
有象然後有滋有滋然後有數

稟氣含靈人為稱首

天以二氣五行化生萬物氣以成形惟人也得其秀而
最靈書泰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謂稟
受天地之氣而含虛靈者萬物之中惟人為先
莫不憑黎元而樹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

黎元釋見前樹立也周禮六官冢宰掌邦治司徒掌邦教宗伯掌邦禮司馬掌邦政司寇掌邦刑司空掌邦土而冢宰兼總六官司宰謂冢宰也前漢志劉向上疏曰教化所恃以為治也刑法所以助治故律疏云德禮為政教之本刑法為政教之用

其有情恣庸愚識沈愆戾

仁義禮智根於道心性也喜怒哀樂愛惡欲發於人心情也聖賢存心養性故其情發而中節是為上智中人以下不能率性而縱恣其情情之所發皆是人慾故為下愚庸者庸常無能之人也沈下沈也氣之輕清者上浮而為天重濁者下沈而為地人稟氣之清者則見識高明稟氣之濁者見識沈滯不加澄汰之功則其識愈

下所為必陷于罪戾矣

大則亂其區宇小則墜其品式

文選石闕銘區宇又安區宇天下也漢宣紀贊樞機周密品式具備品式猶言法度也此言犯法之人大則為逆亂小則違法制也

不立制度則未之前聞

言前此未聞有不立制度而可止亂息姦也

故曰以刑止刑以殺止殺

書大禹謨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注云雖或行刑以殺止殺終無犯者

刑罰不可弛于國笞捶不得廢于家

弛廢也此譬喻治國之不可廢刑罰猶治家之不可無

管攝

時遇澆淳用有衆寡

澆薄也淳厚也謂遇時俗之淳則用刑少遭時俗之薄則用刑煩也

於是結繩啟路盈坎䟽源

書序伏羲氏王天下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注云伏羲以前未有文字大事結大繩小事結小繩易坎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爾雅坎律銓也此言盈坎䟽源者言律之在天下如坎水之流行而可信也

輕刑明威大禮崇敬

書湯誥曰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言國家所以輕刑罰以明其威也禮記樂記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律

䟽云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與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觀雷電而制威刑觀秋霜而有肅殺

易繫辭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蓋震為雷則威離為電則明明而威用刑之象也春秋符曰霜者刑罰之表也季秋霜始降鷹隼擊王者順天行誅成肅殺之威

懲其未犯而防其未然平其微繆而存乎博愛

懲誠也文選君子行詩曰君子防未然微繆釋見表文言國家制刑懲一而誡百使之畏于未犯之先不幸而麗于法則寬平其微繆而心則主于博愛之仁也

蓋聖王不獲已而用之

昔刑法志曰論其本意蓋有不得已而用之者焉
古者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
薄刑用鞭朴其所由來亦已尚矣

應劭曰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

昔白龍白雲則伏羲軒轅之代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昔者太皞氏即伏羲氏也以
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
名又史記曰黃帝少典之子姓公孫名軒轅官名雲師
注云應劭曰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也春官為
青雲夏官為紅雲秋官為白雲冬官為黑雲中官為黃
雲今白龍白雲者掌刑之官也

西火西水則炎帝共工之年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炎帝氏即神農也以火紀故
為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為水師而水名西亦
刑官

鷓鴣筮賓于少皞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
遭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下文鷓鴣氏司寇也注云
鷹也鷓故為司寇主盜賊言筮賓所以出師以筮賓旅

金政策名于顓頊

家語 帝德篇曰孔子顓頊黃帝之孫也昌意之子高
陽金政者金屬西方亦司刑之官

咸有天秩典司刑憲

威者皆也天秩者書臯陶謨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即君之祿也典者主也司者管也憲者法也言自白龍至金政之官皆食君祿而主刑法也

大道之化擊壤無違

尚書序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周處風土記曰擊壤者以木作之前廣後銳長四尺三寸其形如履將戲先側一壤于地遙于三四十步以手中壤擊之中者為上部論衡曰帝時百姓無事有五十之民擊壤于途觀者曰大哉之德也擊壤者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于我哉言大道之時施教化使民擊壤謳歌尚不違古以去刑法也逮乎唐虞化行事簡

逮及也唐克虞舜簡要也少也易繫辭曰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論語曰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荀子解蔽篇曰昔者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言唐虞之時教化通行其事簡少

議刑以定其罪畫象以媿其心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晉刑法志曰五帝畫象而民知禁舜典象以典刑吳氏曰圖所用刑之象以示使智愚皆知主氏曰若周典垂刑象于象魏是也

所有條貫良多簡略年代浸遠不可得而詳焉

言唐虞之時其法甚多簡略但年代漸遠不可得而備知之也

堯舜時理官則謂之為士而皋陶為之其法略存而徃樂見

理官者齊職議曰大理古官也唐虞以皋陶作士理官也劉馮事始曰舜以皋陶作士乃理獄之官也書舜典曰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故其法僅存而徃徃見其大槩也則風俗通所云皋陶謨虞造律是也

虞書皋陶矢厥謨謀也

律者訓銓訓法也

律之與法文雖有殊其義一也爾雅釋言曰坎律銓也郭璞注云易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易曰理財正辭禁人為非曰義

此周易下繫之辭也孔穎達疏曰言聖人治理其財用之有節正定號令之辭出之以理禁約其民為非僻之事勿使行惡事謂之義義宜也言以此行之得其宜也故銓量輕重依義制律

銓者平也書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

尚書大傳曰丕天之大理注云奉天之大法法亦律也故謂之為律

該說律意

昔者聖人制作謂之為經傳師所說則謂之為傳此則即明子夏於春秋禮經作傳是也近代以來兼經注而明之

則謂之為義疏。疏之為字，本以疏開。疏達立名。又廣雅云：疏者，識也。案疏訓識，則書疏記識之道存焉。

左傳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又曰：懲惡而勸善，非聖人孰能修之。經者，夫子之文章。傳者，邱明之善志。蓋邱明受夫子之經，所謂傳師所說。又子夏為禮經之傳，禮記經解曰：疏通知達而不誣，則深于書者也。疏者，識也。謂疏識于經，顯彰其理而易通曉也。

史記云：後主所是疏，為令前主所是著，為律。

史記杜周傳：周為廷尉，其治大抵倣張湯而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寃狀，客有讓周曰：君為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三尺竹簡書法律，專以人主意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

安在哉。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乎。

漢書云：削牘為疏，故云疏也。該說疏意。

昔者三王始用肉刑。

三王夏禹商湯周文武，肉刑墨劓剕宮大辟。

赭衣難嗣，皇風更遠。

前漢書載刑法志曰：秦始皇專任刑罰，躬操文墨，赭衣塞路，圜圜成市，嗣繼也。言秦之暴虐難繼。三王之仁德也。去三皇之風化，愈更懸遠也。

扑散淳離，傷肌犯骨。

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言。

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散人多犯惡為姦惡故用刑傷肌犯骨以懲治之也

尚書大傳曰夏刑三千條周禮司刑掌五刑其屬二千五百

周禮秋官司刑掌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大辟罪五百

穆王度時制法五刑之屬三千

書呂刑曰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周衰刑重列國異制

前漢嚴安上書曰臣聞周有天下其治二百餘歲成康

其隆也刑措四十餘年而不用及其衰也亦三百餘年故五伯更起五伯常佐天子興利除害誅異禁邪匡國內以尊天子五伯既沒聖賢莫續天子孤弱號令不行諸侯恣行強凌弱衆暴寡四常篡齊六卿分晉並為戰國此民之始苦也言周衰之時刑法嚴重戰國用刑各殊制度也

魏文侯師于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史記魏文侯名都師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偽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商鞅傳授改法為律

史記商君者衛之廢孽公子名鞅姓公孫氏鞅少好刑名之學西入秦事孝公為相封之商於十五邑號為商君改變法令既具未布乃立三丈木于市南門募人有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莫敢徙復令曰能徙者與五十金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其言改法為律者謂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也

漢相蕭何更加惺所造戶與廡三篇謂九章之律

戶者戶婚律與者擅興律廡者廡庫律漢相蕭何又撰戶與廡三篇與前六篇共為九章之律

魏因漢律為一十八篇改漢具律為刑名第一

魏志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魏明帝即位徵拜騎

都尉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千八篇

晉命賈充等增損漢魏律為二十篇于魏刑名律中分為法例律

晉書賈充字公閭晉帝有詔改定律令令賈充定法律令與大傅郭冲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十二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辨囚律為告劾擊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賊詐偽水火毆亡因事類為官衛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二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于益時

宋齊梁及後魏因而不改爰至北齊併刑名法例為名例後周復為刑名隋因北齊更為名例唐因于隋相承不改

宋高祖劉裕字德興齊太祖蕭道成字紹伯梁高祖蕭衍字叔達陳高祖陳霸先字興國後魏聖武帝諱誥汾北齊高歡字賀元渾渤海蓆人也後周太祖文皇帝宇文泰字黑闥代郡武川人隋高祖文皇帝楊堅宏農華陰人也唐高祖神聖皇帝李淵其先隴西狄道人也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為命例訓為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囚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即刑應比例即事表故以名例為首篇第者訓居訓次則次第之義可得言矣一者太極之氣函三為一黃鍾之一數所生為名例冠十二篇之首故云名例第一律音義曰主物之謂名統凡之為例法例之名既衆要須例以表之故曰名例漢作九章散而未統魏朝始集

罪例號為刑名晉賈充增律二十篇以刑名法例揭為篇冠至此齊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併曰名例後循而不改

大唐皇帝以聖凝圖英聲嗣武

皇帝高宗也凝圖也圖基業也文選答臨淄侯賤曰流千載之英聲嗣繼也武蹤也言高宗皇帝以上聖之資固其基業以英雄之聲譽繼蹤先祖

潤春雲于品物緩秋官于黎庶

春雲以喻聖澤也文選褚淵碑文曰春雲等潤品物萬物也易乾卦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緩寬也周易中孚卦曰君子以議獄緩死秋官掌刑之官也周禮秋官大司寇曰乃立秋官而掌邦禁黎庶百姓也文選西都賦

曰膏澤洽于黎庶言霑聖澤于萬物寬刑官于百姓
今之典憲前聖規模章程靡失鴻織備舉

文選奏彈曰肅明典憲漢書曰規模宏遠漢高祖命張
蒼定章程詩傳曰大曰鴻小曰鴈鴻訓為大織者細微
也謂律內大小之刑無不備舉

而刑憲之司執行殊異大理當其死生刑部處以流刑一
州斷以徒年一縣將為杖罰不有解釋觸塗睽誤皇帝彝
憲在懷納隍輿軫

唐官有省部寺監刑部大理寺俱掌刑縣統於州流罪
自五百里至三千里徒罪自一年一年半至三年杖自
一百至六十徒罪斷于州杖罪斷于縣謂律雖有定而
掌法之者各有所司故所刑或異若律文不以疏解釋

明白則所觸之塗則有乖睽差誤也彝常憲法也隍城
之溝也文選人若不得其所若已納之于隍與念也
德禮為政教之本刑罰為政教之用猶昏曉陽秋相須而
成者也

論語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德禮猶曉與陽刑罰猶昏與
秋言德禮與刑罰猶昏曉相須而成一晝夜春陽與秋
陰相須而成一歲也

是以降綸言於台鉉揮折簡于旋彛

禮記緇衣篇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
紉以諭君之詔也春秋漢合孝曰三公在天法三台也
易鼎卦曰鼎黃耳金鉉鄭云云金鉉諭明道能舉君之
官職也以諭台相文選石闕銘曰折簡而禽盧九張鏡

註曰折簡謂策書詩曰髦士攸宜爾雅曰美士為彥言天子降詔詞于台相揮折簡在于髦彥之士也

爰造律疏大明典式達則皇王妙音近則蕭賈遺文

詩我將篇曰儀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蕭賈遺文謂

漢蕭何賈充等所制篇章也

沿波討源自枝窮業

文選陸士衡文賦曰或以枝而振葉或沿波而討源言律疏無不盡義

既表寬大裁成簡久

既明也表顯也裁制也書大禹謨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言明顯寬大之思制或簡久之法譬權衡之知輕重若規矩之得方圓

荀子禮論篇曰禮之于正國也猶權衡之于輕重也繩墨之于曲直也規矩之于方圓也故權衡誠懸則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則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欺以詐偽

邁彼三章同符畫一者矣

史記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前漢蕭何為相死曹叅代之百姓歌曰蕭何為法講若畫一曹叅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淨人以寧壹

五刑

笞刑五 杖刑五 徒刑五 流刑三 死刑二

笞刑五

笞一十 贖銅一斤

笞二十 贖銅二斤

笞三十 贖銅三斤

笞四十 贖銅四斤

笞五十 贖銅五斤

(疏議曰)笞者擊也又訓為耻言人有小愆法須懲誠故加撻撻以耻之漢時笞則用竹今時則用楚故書云扑作教刑即其義也漢文帝十三年太倉令淳于意女緹縈上書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刑帝悲其意遂改肉刑當黥者髡鉗為城奴令舂當劓者笞三百此即笞杖之目未有區分笞擊之刑刑之薄者也隨時法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唯必措孝經援神契云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禮云刑者例也威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孝經鉤命決云刑者例也質罪示終然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其所由來尚矣從笞十至五十其數有五故曰笞刑五徒杖之數亦準此

杖刑五

杖六十 贖銅六斤

杖七十 贖銅七斤

杖八十 贖銅八斤

杖九十 贖銅九斤

杖一百 贖銅十斤

(疏議曰)說文云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歟家語云舜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國語云薄行用鞭扑書云鞭作官刑猶今之杖刑者也又蚩尤作五虐之刑亦用鞭扑源其濫觴所從來遠矣漢景帝以笞者已死而笞未畢改三百曰二百二百曰一百奕代沿流曾微增損爰洎隨室以杖易鞭今律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蓋循漢制也

徒刑五

一年 贖銅十斤

一年半 贖銅三十斤

二年 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 贖銅五十斤

三年 贖銅六十斤

(疏議曰)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又

任之以事實以園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而捨下罪一年而捨此並徒刑也蓋始于周

流刑三

二千里 贖銅十斤

二千五百里 贖銅九十斤

三千里 贖銅一百斤

〔疏議〕曰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四裔或流之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蓋始于唐虞今之三流即其義也

死刑二

絞斬 贖銅一百二十斤

〔疏議〕曰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姦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刑之極也死者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與萬化冥然故鄭注禮云死者漸也消盡為漸春秋元命

包云黃帝斬蚩尤于涿鹿之野禮云公族有死罪磔之于甸人故知斬自軒轅絞與周代二者法陰教也陰主殺伐因而則之即古大辟之刑是也

〔問〕曰笞以上死以下皆有贖法未知贖刑起自何代

〔答〕曰書云金作贖刑註云誤而入罪出金以贖之甫侯訓夏贖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劓辟疑赦其罰唯倍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千鍰註云六兩曰鍰鍰黃鐵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留官收贖勿髡鉗笞也今古贖刑輕重異制品目區別備有章程不假勝條無煩縷說

十惡 問答二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持標篇首

以為明誠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于舊章數存于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疏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于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為災人反德為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大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為子為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惡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一註謂謀危社稷

〔疏議〕社為五土之神稷為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畜君為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即神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註〕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有人獲罪于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為主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即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

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秋官
正月之吉懸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偽

(疏議曰)人有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偽或欲以地

外奔即如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不輕梟鏡其心

愛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窮惡盡逆絕棄人理故曰惡

逆

(註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外祖父母

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即據殺訖若謀而

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

赦合原唯正除名而已以此為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

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為夫曾高服總麻若夫承

重其妻于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

曾高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為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是外祖父母所以如

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

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並不

為出母之黨服即為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

親母死于室為親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

無服即同凡人又妻子為父後及不為父後者嫡母存為其

黨服嫡母亡不為其黨服禮云所從亡者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失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註〕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于數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註〕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即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

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輿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註〕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等為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神祇所御之物本條註云謂供神御

者帷帳几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及籩豆簋簠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為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註云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

(註)盜及偽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治問璽書追而子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偽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為攝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註)合和御葉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葉惟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法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為散應冷言熟之類

(註)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主之八珍所司特宜敬慎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即是不敬

(註)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即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為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為即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

(註)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舛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搆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

〔註〕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立主婚女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妻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為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鐘鼓奏絲竹匏磬埙篪歌舞歡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云哀裳而着吉服者

〔註〕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其詐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為九族不相叶睦故曰不睦

〔註〕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即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鬪若故鬪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鬪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總麻以上親者無問強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註〕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

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弟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弟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吏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註謂殺本屬府主刺吏縣令見受業師

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帶勳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于所事之主名為府主國官邑官子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訖始是見受業師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義

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註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疏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官之例

註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為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為十惡其改嫁為妾者非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于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註〕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為婦人着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為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為報服總麻者非謂外孫女于外祖父及外甥于舅之類

〔註〕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強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八議

〔疏〕曰周禮云八辟麗邦法今之八議周之八辟也禮云刑不上大夫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也其應議之人或分液天潢或宿侍旒宸或多才多藝或立事立功簡在帝心勲書王府若犯死罪議定奏裁皆須取決宸衷曹司不敢與

奪此謂重親賢敦故舊尊賓貴尚功能也以此八議之人犯

死罪皆先奏請議其所犯故曰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曰義取內睦九族外叶萬邦布雨露之恩篤親親之理故曰議親袒免者據禮有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之四從兄弟是也

〔註〕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疏〕曰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加太者太之言大也易稱太極蓋取尊大之義稱皇者因子以明母也其二后蔭及總麻以上親總麻之親有四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之三從兄弟是也

〔註〕皇后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皇后蔭小功以上親者降姑之義小功之親有三祖
之兄弟父之從父兄弟身之再從兄弟是也此數之外據禮
內外諸親有服同者並準此

二曰議故謂故舊

疏議曰謂宿得侍見特蒙接過歷久者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

疏議曰謂賢人君子言行可為法則者

四曰議能謂有大才業

疏議曰謂能整軍旅莅政事鹽梅帝道師範人倫者

五曰議功謂有大功勳

疏議曰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歸化寧濟一時匡
救艱難銘功太常者

六曰議貴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疏議曰依令有執掌者為職事官無執掌者為散官爵謂國
公以上

七曰議勤謂有大勤勞

疏議曰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遠使絕域經涉險
難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疏議曰書云虞賓在位羣后德讓詩曰有客有客亦白其馬
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昔武王克商封夏后氏之
後于杞封殷氏之後于宋若今周後介公隋後鄴公並為國
賓也

釋文

奉訓大夫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重編



笞刑

懲誠勸勉也。呈懲。捶撻。上主壘反。下他楚。木名。即刑。打音。卜切。擊

而擊也。緹縶。上音題。下昭。楚。漢文。帝十三年。齊太倉公。無

少。有。五。女。將。行。會。遠。其。父。曰。生。女。不。生。男。有。緩。急。非。益。也。其

稱。改。選。自。新。坐。當。刑。由。委。傷。夫。死。者。不。可。復。得。自。難

新。帝。悲。而。黥。京。切。罪。也。今。後。身。官。復。生。刑。者。不。可。復。得。自。難

除。肉。刑。而。黥。京。切。罪。也。今。後。身。官。復。生。刑。者。不。可。復。得。自。難

其。皆。指。置。不。用。刑。以。期。無。刑。也。之。指。倉。故。切。訓。置。謂。將。犯。法。者。不。復

鞭。杖。者。乃。用。鞭。者。小。杖。刑。多。殺。于。人。故。降。大。虫。尤。然。其。性。酷。毒。故

也。史。記。五。帝。本。紀。云。神。農。氏。又。號。銅。柱。或。使。人。抱。虫。或。使。人。儼。之

莫。能。伐。之。黃。帝。乃。微。師。諸。侯。與。虫。尤。戰。于。涿。鹿。之。野。遂。擒。殺。虫

尤。而。諸。侯。黃。帝。乃。微。師。諸。侯。與。虫。尤。戰。于。涿。鹿。之。野。遂。擒。殺。虫

氏。周。又。在。隋。朝。泊。訓。及。切。取。喻。音。謂。其。酒。器。尤。小。也。隋。前。姓。楊

之。先。本。姓。也。泊。訓。及。切。取。喻。音。謂。其。酒。器。尤。小。也。隋。前。姓。楊

罪。隸。下。計。切。謂。罪。園。土。獄。不。改。者。徵。之。于。遠。所。謂。園。者。築。土

不。忍。殺。之。義。也。欲。其。犯。法。者。改。而。杖。之。于。遠。所。謂。園。者。築。土

流。刑。也。欲。其。犯。法。者。改。而。杖。之。于。遠。所。謂。園。者。築。土

宥。音。又。訓。放。也。寬。也。謂。犯。法。者。未。入。死。刑。故。使。生。活。以。流。放。之

法。寬。其。性。惡。染。壞。正。俗。故。流。放。者。未。入。死。刑。故。使。生。活。以。流。放。之

故。完。其。體。宥。之。遠。方。應。刑。則。太。輕。致。刑。則。大。重。不。忍。然。此。是。欲

也。差。所。謂。之。制。切。遠。也。謂。差。有。三。等。之。居。量。其。狀。刑。之。流。各

也。差。所。謂。之。制。切。遠。也。謂。差。有。三。等。之。居。量。其。狀。刑。之。流。各

妻倫享禮而拜于祖廟謂之廟見方始為歸未滿三月則未拜
于祖廟則未為婦又有夫從女而居秦世謂之醜親萬事如
者之夫是名刻自其罪也安忍殘賊不忠為古今謂有能行此
毒之是名刻自其罪也安忍殘賊不忠為古今謂有能行此
人並是違背正道之毒人故名曰毒行不軌即不姓此邪魔令人
堪傷于後故名曰毒行不軌即不姓此邪魔令人
不軌之能害人性命是陰行不軌即不姓此邪魔令人
乘余之謂之萬乘所酒醴下名曰禮酒之法也
皆乘之謂之萬乘所酒醴下名曰禮酒之法也
稷上取相魯公自楚還方城之地季公治人音也
公武取相魯公自楚還方城之地季公治人音也
錯謬下七各切膳音善八珍音若模之類也觸望謂怨望也
捍使是早對捍猶抵拒也今為臣而敢拒天子之制使天子所
使詛呪上莊無助切心失人臣之禮皆入十惡之求愛媚者謂之
道事于君父親名目况謂欺騙已却背違正道自不責已之非却
向鬼神符君親名目况謂欺騙已却背違正道自不責已之非却

然俱淪音輪養親上切奉養之如作樂周禮太師之八音金石
管簫也匏笙也切壎音諠其形如卵篴音池也歌舞出口為歌
類是也匏笙也切壎音諠其形如卵篴音池也歌舞出口為歌
縗裳上倉回切巨尤大過殞切十辯音也踊且跳也而睦
謂九族之內也總麻五謂之輕也十未售物不男子無大功尊
依禮男子于高祖總麻五謂之輕也十未售物不男子無大功尊
母三年叔兄弟周年是無大功尊長之服見受服膺也音應
事師之禮則妻以夫為天左傳云乃尊大之稱也婦既崇如字
義既號慟也哭相漬無別謂亂夫倫故曰內亂女紊亂也
厚既號慟也哭相漬無別謂亂夫倫故曰內亂女紊亂也

八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親之辟六曰議故之辟
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能之辟五曰議親之辟六曰議故之辟
日議賓之辟解其如後刑不上大夫禮記云禮不下庶人刑不
犯死罪非十惡之類或分液天潢音黃天潢天漢也液孤也九
水喻之猶如內也源而分液天潢音黃天潢天漢也液孤也九
允下之水取喻故取喻天漢之分流舉尊貴之極稱此乃議親

之謂或宿侍旒宸也。上音流。下音倚。按禮記玉璫云天子玉璫十板。上玄色。象天下黃色。象地。前後以五綵。綵貫五色。玉垂于前。後每以一五色。冠旒。冕。宸者。形如小屏。以白黑之色。相雜。畫為。即今俗謂云。手天冠也。宸者。形如小屏。以白黑之色。相雜。畫為。今經云。宿侍旒宸者。宿。訓舊侍。訓事。謂伏事左右者。旒。宸。帝。王。也。也不。敢。指。斥。尊。號。故。托。以。其。位。言。之。蓋。謂。宿。事。右。者。旒。宸。帝。王。也。故。之。謂。也。乃。議。或。多。才。多。藝。傳。教。蓋。有。大。德。行。可。以。師。表。人。臣。明。議。賢。之。謂。也。乃。或。立。事。立。功。中。起。立。事。跡。或。能。人。或。能。于。戴。閣。之。下。持。走。大。功。運。籌。非。時。之。可。倚。機。辭。非。簡。在。帝。心。謂。臣。下。立。大。功。者。此。乃。常。之。可。擬。此。乃。議。能。之。謂。也。下。有。大。勤。勞。立。大。功。者。此。乃。謂。也。勳。書。王。府。按。周。禮。臣。下。有。大。勤。勞。立。大。功。者。此。乃。如。死。罪。非。十。惡。者。並。得。贖。或。輕。之。極。則。謂。之。貴。此。乃。議。或。犯。功。能。也。曹。司。之。賤。者。並。得。贖。或。輕。之。極。則。謂。之。貴。此。乃。議。或。犯。馬。得。與。奪。者。哉。袒。免。之。驗。也。振。禮。總。麻。之。外。親。戚。如。有。死。喪。不。可。與。凡。例。一。同。故。袒。其。偏。降。姑。親。今。皇。后。只。蔭。及。小。功。之。親。而。加。免。于。首。也。故。謂。之。袒。免。降。姑。親。今。皇。后。只。蔭。及。小。功。之。親。是。下。蔭。宿。得。侍。見。又。謂。宿。首。曾。得。接。遇。帝。王。言。行。出。一。言。凡。行。一。

事則可為整訓。齊莊臨也。利訓顯梅。古者和美。用藍梅。使其美味。世之法也。整訓。齊莊臨也。利訓顯梅。古者和美。用藍梅。使其美味。帝王之道。使治道純備。猶如美味。得藍梅也。故尚書說命篇云。昔高宗命傅說。作相。曰。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太旱。用汝作霖雨。若作和師。範音范。法也。師者。有道德。信智。能才。辨。教。道。美。用。汝。作。和。師。範。音。范。法。也。師。者。有。道。德。信。智。能。才。辨。教。道。教。尊。使。人。模。法。楊。推。斬。將。謂。如。韓。信。斬。將。之。功。音。寧。旗。上。音。愆。尊。云。師。者。人。之。模。範。也。斬。將。謂。如。韓。信。斬。將。之。功。音。寧。旗。上。音。愆。尊。信。破。趙。板。趙。名。舉。旗。摧。鋒。剛。利。切。推。摧。也。謂。戰。敵。陣。敵。之。立。漢。赤。職。是。名。舉。旗。摧。鋒。剛。利。切。推。摧。也。謂。戰。敵。陣。敵。之。率。眾。謂。共。山。德。惠。衆。背。叛。王。教。已。能。奉。上。命。也。皆。歸。寧。濟。一。時。若。時。之。不。安。或。飢。荒。水。旱。或。寇。盜。蝗。已。能。奉。上。命。也。皆。歸。寧。濟。一。時。智。力。周。濟。一。時。之。急。使。長。幼。不。至。死。傷。之。謂。也。出。大。常。禮。臣。下。能。立。大。功。則。書。其。事。跡。以。引。駕。其。功。恪。能。幹。其。事。故。名。為。恪。居。官。次。遠。德。于。大。常。禮。之。上。以。引。駕。其。功。恪。能。幹。其。事。故。名。為。恪。居。官。次。遠。使。絕。域。謂。奉。使。四。夷。之。國。經。險。虞。賓。將。國。位。禪。讓。于。禹。禹。高。朝。是。名。度。有。容。故。曰。武。克。商。封。微。子。祀。為。商。後。得。用。其。正。色。宿。事。出。尚。書。有。容。故。曰。武。克。商。封。微。子。祀。為。商。後。得。用。其。正。色。周。後。介。公。此。乃。後。周。也。在。隋。朝。之。前。周。之。歸。隋。隋。封。後。鄭。公。節。音。携。此。乃。隋。後。也。煬。帝。幸。于。江。都。不。反。隋。也。入。唐。封。于。鄴。國。公。爵。繼。隋。文。之。後。是。為。國。賓。也。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故唐律疏議卷一終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名例二

凡一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
及親故賢能功勳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堂集
議議定奏裁

〔註〕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議者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
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

故唐律疏議卷一終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

名例二

凡一十一條

八議者

此名議章

諸八議者犯死罪皆條所坐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裁
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此名議章八議人犯死罪者皆條錄所犯應死之坐
及親故賢能功勳賓貴等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依令都堂集
議議定奏裁

〔註〕議者原情議罪稱定刑之律而不正決之

〔疏〕議曰議者原情議罪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稱定刑之
律而不正決之者謂奏狀之內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

言絞斬故云不正決之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犯狀既輕所司減訖自依常斬其犯十惡者死罪不得上請流罪以下不得減罪故云不用此律

皇太子妃 此名請章

諸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疏議曰〕此名請章皇后蔭小功以上親八議皇太子妃蔭大功以上親八請者尊卑降殺也

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

〔疏議曰〕八議之人蔭及期以上親及孫入請期親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妻子及兄弟子之類又例云稱期親者曾高同及孫者謂嫡孫衆孫皆是曾亦同其子孫之婦服誰

輕而義重亦同期親之例曾玄之婦者非

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請

請謂條其所犯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題奏請

〔疏議曰〕官爵五品以上者謂文武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下勳官及爵二品以下五品以上此等之人犯死罪者並為上請

〔註〕請謂條其所犯反應請之狀正其刑名別奏請

〔疏議曰〕條其所犯者謂條錄請人所犯應死之坐應請之狀

者謂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一品以上應請之狀正其刑名者謂錄請人所犯準律合絞合斬別奏者不緣門下別錄奏請定勅

流罪以下減一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殺人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流罪以下減一等者減訖各依本法若犯十惡反逆緣生及殺人者謂故殺闕後謀殺等殺訖不問首從其於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者此等請人死罪不合上請流罪以下不合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得財及姦略人未得並從減法

七品以上之官 此名減章

諸七品以上之官及官爵得請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從減一等之例

〔疏議曰〕此名減章七品以上謂六品七品文武職事散官衛官勳官等身官爵得請者謂五品以上官爵蔭及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犯流罪以下各得減一等若上章請人得減此章亦得減請人不得減此章亦不得減故云各從減

一等之例

應議請減 此名贖章 問答二

諸應議請減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減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

〔疏議曰〕此名贖章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三章內人亦有無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不云官也及九品以上官者謂身有八品九品之官若官品得減者謂七品以上之官蔭及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犯流罪以下並聽贖

若應以官當者自從官當法

〔疏議曰〕議請減以下人身有官者自官當除免不合留官取

蔭杖贖

其加後流

〔疏議曰〕加役流者舊是死刑武德年中改為斬趾國家惟刑是恤恩宥博愛以刑者不可復屬死者務欲生之情軫向隅恩覃祝網以貞觀六年奉制改為加役流

反逆緣坐流

〔疏議曰〕謂緣坐反逆得流罪者其婦人有官者比徒四年依官當之法亦除名無官者依舊住法加杖配役

子孫犯過失流

〔疏議曰〕謂耳目所不及思類所不到之類而殺祖父母父母者

不孝流

〔疏議曰〕不孝流者謂聞父母喪匿不舉哀流告祖父母父母者絞從者流呪詛祖父母父母者流厭魅求愛媚者流

〔問曰〕居喪嫁娶合徒三年或恐喝或強各合加至流罪得人
不孝流以否

〔答曰〕恐喝及強元不孝加至流坐非是正刑律貴原情據理
不合

及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按賊盜律云造畜蠱毒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新獄律云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此等並是會赦猶流其造畜蠱毒婦人有官無官並依下文配流如法有官者仍除名至配所免居作

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所應流配而將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
〔疏議曰〕男夫犯此五流假有一品以下及取蔭者並不得減

贖除名配流如法三流俱役一年稱加後流者後三年家無
兼丁者依下條加杖免後故云如法

〔註〕除名者免居作即本罪不應流配而特配者雖無官品亦
免居作

〔疏〕議曰犯五流之人有官爵者除免流配免居作即本罪不
應流配而特流配者雖無官品亦免居作謂有人本犯徒以
下及有蔭之人本法不合流配而責情特流配者雖是無官
之人亦免居作

其于期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傷應
徒若故毆人至廢疾應流男夫犯盜謂徒以上及婦人犯姦者
亦不得減贖有官爵者各從
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已入五流若傷即合徒罪故云

期以上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犯過失殺
及傷應合徒者故毆人至廢疾應流謂恃蔭合贖故毆人至
廢疾準犯應流者男夫犯盜徒以上謂計盜罪至徒以上強
盜不得財亦同及婦人犯姦者並亦不得減贖言亦者亦如
五流不得減贖之義

〔註〕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

〔疏〕議曰謂故毆小功尊屬至廢疾及男夫于監守內犯十惡
及盜婦人姦入內亂者並合除名若男夫犯盜斬徒以上及
婦人犯姦者並合免官其于期親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
徒及故毆凡人至廢疾應流並合官當犯除名者爵亦除本
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者由爵收贖縱有官爵合減亦不
得減故云各從除免當贖法

問曰五流不得減贖若會降合減贖以否

答曰五流除名配流會降至徒以下有蔭應贖之色更無配後之文即有聽贖者有不聽贖者止如加役流反逆緣坐流不孝流此三流會降並聽收贖其子孫犯過失流雖會降亦不得贖何者又云于期以上尊長犯過失殺傷應徒不得減贖此雖會降猶是過失應徒故不合贖其有官者自準除名當贖之例本法此不合例減降後亦不得減科其會放猶流者會降灼然不免

婦人官品色號

諸婦人有官品及色號犯罪者各依其品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不得蔭親屬

疏議曰婦人有官品者依令妃及夫人郡縣鄉君等是也色

號者國郡縣鄉等名號是也婦人六品以下無色號直有官品即賤是也依禮凡婦人從其夫之爵命注云生禮死事以夫為尊卑故犯罪應議請減贖者各依其夫品從議請減贖之法若犯除免官當者亦準男夫之例故云各從議請減贖當免之律婦人品本既因夫子而授故不得蔭親屬

若不因夫子別加色號者同封爵之例

疏議曰別加色號者犯罪一與男子封爵同除名者爵亦除免官以下並從議請減贖之例留官收贖

五品以上妻有犯

諸五品以上妻犯非十惡者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疏議曰五品以上之官是為通貴妻之犯罪不可配決若犯非十惡流罪以下聽用贖論其贖條內不合贖者亦不在贖

限若妻自有子孫及取餘親蔭者假犯十惡聽依贖例

有人議請減

諸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唯得以一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疏議曰〕假有一人身是皇后小功親合議減又父有三品之官合請減又身有七品官合例減此雖三處俱合減罪唯得以一議親高者減之不得累減

若從生減自首減故失減公坐相承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疏議曰〕從生減者謂共犯罪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者謂犯法知人故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者謂判官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減一等通判之官不知情以失論

失出減判官之罪五等又斷獄律云新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各減故失一等謂故減故一等失減失一等是名故失減公坐相承減者謂同職犯公坐假由判官斷罪失出法減五等放而還獲又減一等通判之官減七等長官減八等主典減九等若有議請減之類各又更減一等是名得累減

以理去官

諸以理去官與見任同 解雖非理告身應由者亦同

〔疏議曰〕謂不因犯罪而解者若致仕得替省員廢州縣之類應入議請減贖及蔭親屬者並與見任同

〔註〕解雖非理告身應留者亦同

〔疏議曰〕解雖非理者謂責情乃下考解官者或雖輕當免降